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團實施要點

106年5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社區服務及鼓勵社區參與關懷機會，進而建立志工社會的風氣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團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校推動校務行政工作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校推廣社區關懷活動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校推動社區營造議題。
- 三、參與本團資格為凡具有服務熱誠的社區居民，填具志工夥伴報名表即可成為正式本團團員。
- 四、本團設置團長一人，副團長若干人，委員若干人及組長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團員互選之。
- 五、本團每學期召開一次本團大會為原則，提供成長課程，本團團員每年至少應參加本團大會一次。
- 六、凡參加本團相關志工夥伴培訓活動，應攜帶服務手冊，以便登錄培訓紀錄。
- 七、本團團員於當學期服務滿三十六小時，可於次一學期免費修習一門本校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